

**巴拿馬港口公司發出之聲明**  
**巴拿馬政府不斷損害其作為外國投資目的地之聲譽**  
**不當接管港口數週後持續無視法治並拒絕歸還投資者資產**

(巴拿馬 - 2026 年 3 月 16 日) 巴拿馬港口公司特此公告，巴拿馬共和國於不當接管巴爾博亞港和克里斯托瓦爾港貨櫃碼頭數週後，其最新及持續的行為，不斷削弱其作為外國投資目的地之可靠性。

- 巴拿馬政府沒有在國際商會原訂回應期限 2026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前就巴拿馬港口公司啟動之國際仲裁予以回應。巴拿馬政府聲稱毫無準備和未能及時回應，原因為尚未聘請律師、不熟悉相關爭議，並需要時間制定計劃，以申請部份延期——儘管巴拿馬政府近日公開宣稱其於過去一年來已一直籌劃接管兩個貨櫃碼頭，而巴拿馬港口公司也早於近一年前，已就巴拿馬政府針對其展開之濫權行動發出爭議通知。巴拿馬政府長期不理會巴拿馬港口公司及其投資者多次提出尋求解決方案之要求，顯示其可能會於仲裁程序中捏造及公佈更多毫無根據之指控。一個尊重外國投資者之國家，並不會漠視磋商機制和國際爭端解決程序。
- 巴拿馬政府在激進佔領、突擊搜查及扣押巴拿馬港口公司之設施及資產期間及之後，持續漠視法治。巴拿馬港口公司一直以來就特許經營合約、港口基建及安全事務，與巴拿馬保持良好合作，是具備良好往績之外國投資者。巴拿馬政府不但中斷巴拿馬港口公司兩個貨櫃碼頭之營運，亦干擾包括多家巴拿馬企業等港口供應商之合法角色與權益，並示意巴拿馬媒體遏阻巴拿馬港口公司的對外傳訊。一個尊重外國投資之國家，並不會採取激進行政行動、強行接管投資者之設施及資產，亦不會肆意破壞合約文件。
- 巴拿馬政府亦持續管有其不當扣押得來的投資者文件，拒絕巴拿馬港口公司查閱其自家檔案、電腦設備及專有受法律保護之文件。該等文件乃巴拿馬政府扣押自巴拿馬港口公司兩個貨櫃碼頭設施及一處私人文件儲存設施；當時巴拿馬政府在未事先通知巴拿馬港口公司的情況下，由武裝人員陪同進入貨櫃碼頭，僅以所謂「港口營運」為由，強行取走巴拿馬港口公司之文件。巴拿馬政府甚至要求巴拿馬港口公司於現正進

行之國際仲裁程序中，自行要求歸還原屬於巴拿馬港口公司之文件，同時企圖拖慢仲裁程序的進度。一個尊重外國投資者之國家，並不會不當扣押文件，亦不會踐踏正當法律程序。

上述行徑，均顯示巴拿馬政府以違反合約、法律及國際規範慣例，漠視外國投資。對巴拿馬港口公司及其投資者而言，巴拿馬政府之行為已造成嚴重且持續擴大的損害。巴拿馬港口公司及其投資者永久保留對巴拿馬政府一切法律權利及追索權。

### **巴拿馬港口公司**

*註：以上為中文翻譯版本；如英文原文與本中文譯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